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君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：㈠列明被告王姿方可供送達之地址；㈡提出被告王姿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